（上接B639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0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06月17日（周五）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1，请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如无任何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2、法人股股东授权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股东账号：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至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11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或"公司"）于2021年04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客观、真实，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实际需要，但对于存在的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事项，作为公司监事将积极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子公司管控，切实做好重要缺陷整改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6、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同意将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二、三和五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17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2021年度共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192,902,696.89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1年度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对合并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2,902,696.89元，核销资产减值准备537,812.87元，转回资产减值准备7,467,467.24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3,433,516.21元，企业合并增加资产减值准备63,910,888.36元，2021年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431,344,778.82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及计提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和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制度的规定，2021年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1、坏账准备：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截止报告期期末，坏账准备账面余额为107,765,615.66元。其中：期初已计提坏账准备108,277,052.73元，本期计提452,471.12元，本期转回629,386.92元，本期转销537,812.87元，企业合并增加坏账准备203,291.60元。

2、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存货项目（或存货类别）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期末经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算，本期计提92,518,456.40元，转销1,202,034.95元，企业合并增加存货跌价准备321,363.35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为94,878,818.69元。

3、贷款损失准备

报告期末转回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准备6,838,080.32元，转销贷款和垫款资产减值0.00元。截止报告期期末，贷款损失准备账面余额为 2,278,175.68元。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917,553.75元，截止报告期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2,917,553.75元。

5、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3,307,454.61元，截止报告期期末，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3,307,454.61元。

6、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固定资产根据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报告期内转销减值准备1,250,673.12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81,817,850.49元。

7、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因企业合并增加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7,440,836.84元，截止报告期期末，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27,440,836.84元。

8、商誉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被投资企业可辨认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本期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3.45万元、净利润-20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94万元，且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大东海将被终止上市。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对合并大东海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大东海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根据预计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高的原则确定，经预测显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24,964.56万元，小于资产组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之和47,210.80万元，因此本期对大东海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93,477,391.00元。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7,014,215.62元，转销商誉减值准备980,808.14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商誉减值准备账面余额为110,938,473.10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材料的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做出，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对公司影响

本期计提、合并增加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转销及核销前期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后将减少2021年度净利润185,164,324.91元，相应减少公司2021年末所有者权益185,164,324.91元。

五、重要提示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13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罗牛山集团：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

食汇信息：海南罗牛山食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力神饮品：海口力神咖啡饮品有限公司

上海同仁：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洋浦国际：罗牛山（洋浦）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公司：海南罗牛山调味品有限公司

大东海：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潭牛文昌鸡：海南(潭牛)文昌鸡股份有限公司

花城农业：海口罗牛山花城农业有限公司

海口农商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牛山"）2022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及子公司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牛山集团"）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发生的采购或销售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预计2022年与前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3,556.36万元。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1年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为2,820.64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因相关交易涉及罗牛山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海口农商银行。因此公司关联董事徐自力、钟金雄、张慧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4月1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等	力神饮品	采购咖啡饮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00.00	14.89	64.48
	罗牛山集团等	采购商品		500.00	99.23	241.96
	调味品	采购商品		10.00	0.00	4.36
	上海同仁	采购兽药等		1,000.00	248.12	750.84
	花城农业	采购水电费		6.00	3.22	5.88
	潭牛文昌鸡	采购商品		170.00	73.32	144.67
	小计			1,786.00	438.78	1,212.1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罗牛山集团等	销售商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500.00	184.78	1,085.24
	小计			1,500.00	184.78	1,085.2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力神饮品	宿舍租金、后勤费用等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5.00	1.14	14.66
	调味品	宿舍租金、仓储费		5.00	0.90	3.89
	罗牛山集团等	宿舍租金、提供服务等		20.00	0.24	15.27
	潭牛文昌鸡	宿舍租金、仓储费		70.00	14.39	110.25
	海口农商行	场地租赁		0.36	0.36	0.33
	小计			100.36	17.03	144.4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力神饮品	仓库租赁	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	150.00	25.46	99.25
	罗牛山集团等	咨询服务		20.00	10.83	18.66
	小计			170.00	36.29	117.91
合计				3,556.36	676.88	2,559.74

注1：因业务调整，食汇信息于2022年1月注销，其全部业务由母公司罗牛山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注2：罗牛山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小额或零星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单独列示，合并到罗牛山集团项下计算；

注3：因2022年度预计不发生业务往来，故未列示洋浦国际的关联交易情况；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调整，不再列示大东海。故上年度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2,820.64万元，剔除大东海、洋浦国际的关联交易额后，为2,559.74万元。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力神饮品	采购咖啡饮品	64.48	150	100.00	-57.01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罗牛山集团等	采购商品	241.96	350	100.00	-30.87	
	调味品	采购商品	4.36	25	100.00	-82.56	
	上海同仁	采购兽药等	750.84	1100	9.06	-31.74	
	花城农业	采购水电费	5.88	0	0.11	100.00	
	大东海	住宿费、餐费	230.43	260	9.24	-11.37	
	潭牛文昌鸡	采购商品	144.67	250	100.00	-42.13	
	洋浦国际	采购商品	0.00	50	－	-100.00	
	小计		1,442.62	2,185	－	-33.9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调味品	销售商品	0.00	10	－	-100.00	
	食汇信息等	销售商品	1,085.24	2,000	1.5	-45.74	
	小计		1,085.24	2,010	－	-46.01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力神饮品	宿舍租金、后勤费用等	14.66	20	0.59	-26.70	
	调味品	宿舍租金、仓储费	3.89	5	0.16	-22.20	
	罗牛山集团等	贷款利息、宿舍租金、提供服务等	15.27	50	0.60	-69.46	
	潭牛文昌鸡	宿舍租金、仓储费	110.25	200	4.44	-44.88	
	大东海	仓储费	0.44	3	0.02	-85.33	
	洋浦国际	提供服务	30.03	10	1.21	200.30	
	海口农商行	场地租赁	0.33	0	0.01	-100.00	
	小计		174.87	288	－	-39.28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力神饮品	仓库租赁	99.25	30	100.00	230.83	
	罗牛山集团等	咨询服务	18.66	0	6.20	-100.00	
	小计		117.91	30	－	293.03	
合计			2,820.64	4,513	－	-37.5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出预计总金额，但在具体明细项上部分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变动原因：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和执行进度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2、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罗牛山集团

法定代表人：马要武；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海甸岛和平大道23号安信大厦C座(南)第四层。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农副产品销售；鲜肉批发；鲜蛋批发；新鲜蔬菜批发；新鲜水果批发；餐饮管理；水生植物种植（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

2021年度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6.07亿元，净资产45.88亿元，营业收入31.20亿元，净利润-1.35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因食汇信息于2022年1月注销，由其母公司罗牛山集团承接了食汇信息的所有业务和债权债务等。罗牛山集团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2、上海同仁

法定代表人：向毅；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莘北路500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生产兽药、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成品油）。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2,615万元，净资产总额26,162万元，营业收入15,901万元，净利润2,128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3、力神饮品

法定代表人：杨丽君；注册资本：5,570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振洋路4号。

主营业务：生产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其他饮料类）、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咖啡机销售，房屋租赁。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8,538万元，净资产8,731万元，营业收入30,101万元，净利润1,340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4、花城农业

法定代表人：马贻兵；注册资本：100万元；注册地址：海口市三江镇罗牛山农场内。

主营业务：农业开发，花卉园艺种植、销售，土地、场地租赁，水电线路安装、维修、管理，趸售水电。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421万元，净资产109万元，营业收入1,090万元，净利润3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5、洋浦国际

法定代表人：陶军；注册资本：5,000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保税港区D15A区。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贸易经纪；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收购；生物饲料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从事与外国（地区）企业相关的非营利性业务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原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已于2022年1月11日变更股权，现为上海澳纽宝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关系。

2021年度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241万元，净资产378万元，营业收入40万元，净利润-260万元。

6、调味品

法定代表人：杨丽君；注册资本：3,900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灵桂大道327号。

主营业务：食品研发、生产、销售，热带作物种植，工艺品加工、生产和销售，仓储，租赁，农产品贸易，农贸市场管理及营销咨询服务，代收水电费。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第一大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2021年度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7,708万元，净资产5,501万元，营业收入10,021万元，净利润503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7、大东海

法定代表人：袁小平；注册资本：36,410万元；注册地址：三亚市河东区大东海。

主营业务：住宿及饮食业（限分公司经营）；摄影；花卉盆景、针纺织品、百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专营除外）、日用品、工业生产资料（专营除外）、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的经营；代售机车船票。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系大东海的控股股东，大东海于2021年7月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换届选举的议案》，鉴于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罗牛山拟提名袁小平先生、唐山荣先生、杨向雅女士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因增派董事，取得控制权，故公司将大东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度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5,935万元，负债总额5,971万元，营业收入1,591万元，净利润-185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8、潭牛文昌鸡

法定代表人：张旭丽；注册资本：8,647万元；注册地址：文昌市东路镇约亭工业开发区(东路镇政府对面)。

主营业务：养殖业（奶畜、水产除外）；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种植业（种子除外）；文昌鸡育种、养殖及系列产品开发；农副畜产品加工销售；食品销售、超市经营（以上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交易市场的开发建设、养殖设备销售等。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控股子公司。

2021年度该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4,856万元，净资产15,607万元，营业收入40,403万元，净利润-5,323万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9、海口农商银行

法定代表人：吴敏；注册资本：376,127.5076万元；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37号。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代收代付业务；代理保险业务；代理买卖实物黄金业务；开办万泉贷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国际结算；外汇拆借；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对外担保；外汇买卖；开办保管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张慧在海口农商银行任董事。

2021年度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391亿元，净资产109亿元，营业收入41亿元，净利润11亿元。

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的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经平等协商，交易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上述交易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分多次进行。根据以往与有关各方的合作经验和对各公司实际情况的判断，公司认为上述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依赖关系，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独立决策，且不受关联方控制，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预计的2022年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符合公司利益。交易双方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基础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该议案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1）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遵循市场化原则。交易经平等协商，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定价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公允，不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交易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15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机构总费用为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中审众环已连续7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审众环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及内控审计相关规则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和内控审计意见，较好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3）主要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06日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7）业务资质：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8）人员信息：中审众环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9）业务信息：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家。

中审众环所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具备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中审众环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人次，行政管理措施4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卢剑，中国注册会计师，2010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或复核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雷小玲，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3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本所职业，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及复核工作，从事证券工作20年，现为中审众环合伙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素霞，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5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签署2家上市公司，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情况。

2、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费用

2022年度审计总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金额为11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机构费用为7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费用为35万元），因审计发生的差旅费由公司另外承担。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已对审计机构提供的审计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审众环具有合法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客观、公正切实履行审计应尽职责，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其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间，遵照独立执业准则，勤勉尽职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经审核中审众环的业务资质情况，我们认为拟续聘的中审众环具有合法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发表审计意见，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等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35　　证券简称：罗牛山　　公告编号：2022-018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大东海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因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子公司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海"）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于2021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大东海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等公告，出现"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及"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大东海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其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终止上市。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大东海股票将于其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

一、关于子公司大东海的相关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大东海于2022年4月29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对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部分财务数据进行更正，具体内容详见大东海同时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更新后）》及其摘要、《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新后）》《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2021年度审计结果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2年4月28日对大东海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大东海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大东海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关于非标准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3、2021年度经营业绩

大东海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023.45万元、净利润-201.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5.94万元，具体详见大东海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等公告。

因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大东海已于2022年4月27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因大东海"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且"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大东海股票（证券代码：000613、200613，证券简称：*ST东海A、*ST东海B）将被深交所终止上市。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规定，大东海股票将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停牌，并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流程办理退市相关工作。

二、子公司大东海将被终止上市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目前，罗牛山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雅安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ST东海A股份合计为72,091,780股，占大东海总股本的19.80%，系大东海第一大股东。

1、大东海前期会计差错对公司的影响

大东海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该事项影响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净利润-12.74万元，影响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营业收入-46.15万元、净利润-46.15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和2021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无需更正。

2、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影响

公司自2021年6月30日将大东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1年度，因合并大东海影响公司营业收入1,216.54万元、净利润-282.06万元。同时，公司对合并大东海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商誉减值准备9,347.74万元。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报告全文》、《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等公告。

3、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影响

因大东海系本公司本年度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大东海管理层未就其2021年度确认的南中国大酒店客房收入、月饼销售收入和酒类销售收入提供相关的完整记录和支持性证据，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导致其2021年度内部控制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本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该事项被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但因该缺陷对于本公司影响较小，本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4、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等的影响

根据目前情况判断，大东海被终止上市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综合上述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等影响分析，子公司大东海将被终止上市不会对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今后，公司将持续关注大东海将被终止上市的具体进展情况和公司自身的相关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赐材料"）本次合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6,30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其中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60,793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15,512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4月29日办理完成。

3、回购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962,549,241股减少为962,372,936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1月23日至2019年2月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内部公示系统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3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2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意见。

（四）2019年3月15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9年3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9.6万份调整为374.30万份，授予人数由361人调整为35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5.5万股调整为323.30万股，授予人数由94人调整为93人。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六）2019年3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357名激励对象374.30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2.40元/份；首次授予93名激励对象授予323.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1.20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3月22日。

（七）2019年12月30日，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94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94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股权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517.28万股、598.88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130.192万股、151.84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0年3月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86.15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70元/份；预留授予3名激励对象授予19.30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35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3月3日。

（九）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8.784万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78.496万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05.312万份，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为293.568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标准系数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行权时事业部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应的考核系数进行了调整。

（十一）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及2020年度权益分派，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4.082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8.053元/份，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首次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473.4432万股、499.0656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6.088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2.029元/份，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分别调整为32.81万股、146.455万份；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1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2,063,66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2223%；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164,0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77%。上述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14日。

（十三）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拟注销871,133 份股票期权，回购注销346,800 股限制性股票。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1年8月4日完成回购注销工作。

（十四）2022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限售期可行权/解除限售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五）2022年3月30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批量行权流程。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97,040 份，共涉及272名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8.05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26,924 份，涉及激励对象89名，行权价格为12.029元/股，该部分期权上市日期为2022年4月1日。

（十六）2022年4月1日，公司完成了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流程。其中，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2,163,175 股，涉及激励对象76名；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数量为 148,538 股，涉及激励对象3名，上述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4月8日。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价格、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

1、回购注销原因、数量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7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60,793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名，共涉及15,512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合计需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76,305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

2、回购注销价格及资金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60,793股，回购总金额为回购数量（160,793股）×回购价格（4.082元/股）×（1+同期存款利息2.75%*3），共计710,507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注销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5,512股，回购总金额为回购数量（15,512股）×回购价格（6.088元/股）×（1+同期存款利息2.1%*2），共计98,404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12号》，截至2022年4月22日，本次回购款已支付完毕。

截至2022年4月29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9,955	0.49%	-176,305	4,573,650	0.48%
股权激励限售股	4,749,955	0.49%	-176,305	4,573,650	0.4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57,799,286	99.51%	0	957,799,286	99.52%
三、总股本	962,549,241	100%	-176,305	962,372,936	100.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5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年4月13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考核期离职激励对象3名、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7名，根据系数比例，共涉及160,793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第二个考核期业绩考核达标但系数不足1.0的激励对象2名，共涉及15,512股限制性股票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176,305股，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750,794.08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如下：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申报或信函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申报材料邮寄、登记地址：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联系人：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传真号码：020-66608668

邮政编码：510700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